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561號

原告 黃銘永

訴訟代理人 陳宇緹律師

黃韋儒律師

被告 林瑞智

訴訟代理人 邱奕恆

被告 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玖漢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6,85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8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瑞智受雇於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02 000號路口時，因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與原告騎乘其所  
03 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  
04 生碰撞後，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鎖骨幹骨折、左  
05 側膝部擦傷、右側手肘、左側踝部、左側肩膀、左側膝部挫  
06 傷等多處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且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  
07 本件事故），原告因而支出醫療費用95,871元、看護費用1  
08 5,400元、不能工作損失74,2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8,000  
09 元、勞動能力減損508,24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350,000  
10 元，共計1,051,711元，又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為被  
11 告林瑞智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須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12 任。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1,711元，及自起訴狀  
1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被告林瑞智：醫療費用94,228元部分不爭執，逾越此金額之  
18 費用並未證明與本件事故有關或有其必要性，應認不合理；  
19 看護費用部分，就看護日數不爭執，因原告由家屬照顧，應  
20 比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看護標準以每日1,200元計算看護數  
21 額；薪資損失部分，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公傷病  
22 假，原告仍領有上開期間之工資而無損失，其主張受有薪資  
23 損失應無理由；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精  
24 神慰撫金部分，請法院酌減。另被告林瑞智係從事保全工  
25 作，但受何人僱用，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6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免為假執行。

28 (二)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9 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瑞智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支線

01 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肇生本件事故，致其受有系爭傷勢，  
02 且被告林瑞智於本件事故時為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  
03 受僱人，而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監督責任等  
04 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天成醫院診  
05 斷證明書（乙種）及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及急診護理評估表、  
06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門急診醫  
07 療費用明細收據、門診病歷、手術同意書、麻醉說明同意書  
08 及願意自費同意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薪資單及免用  
09 發票收據、門診病歷及急診病歷及免用發票收據、被告林瑞  
10 智勞保投保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第53頁至  
11 第69頁、第84頁），且為被告林瑞智所不爭執，而被告國聯  
12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  
15 是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0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1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22 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  
23 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  
24 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  
25 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  
26 光號誌；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一、閃光黃  
27 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28 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  
29 於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過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  
30 行；特種閃光號誌設於岔路口者，其設置方式與行車管制  
31 號誌同，幹道應設置閃光黃燈，支道應設置閃光紅燈，道路

01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2 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24條第3款前段、中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林瑞智就本件事故有支道車未讓  
04 幹道車先行之過失，且被告林瑞智之過失行為與下列本院認  
05 定原告所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依前揭規定，被告林  
06 瑞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林瑞智於本件事故時  
07 為被告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而被告國聯保全股  
08 份有限公司未善盡監督責任乙節，亦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  
09 告林瑞智亦陳稱「我是約聘的保全，我當時是要開車去宿舍  
10 巡邏，從車廠一出來就發生車禍」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  
11 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國聯保全股份  
12 有限公司與被告林瑞智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 13 (三)賠償金額之認定

1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15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19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  
20 分述如下：

#### 21 1.醫療費用部分：

22 原告主張因被告林瑞智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  
23 用共計95,87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4 判表、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急診護理評估表及急  
25 診護理紀錄、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  
26 書、門急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手術同意書、麻醉說明同意  
27 書及願意自費同意書、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門診病歷、  
28 急診病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36頁、第53頁及第  
29 68頁），經核係其因被告上揭過失傷害行為，為受治療而有  
30 支出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當足採取。

#### 31 2.看護費用部分：

01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是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2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3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4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5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06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須由專人照護1週乙節，業據其提出國  
09 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憑（見本院  
10 卷第13頁），觀以上開診斷證明書確實載有建議原告術後專  
11 人照護壹週，確因所受傷害有專人看護之必要，上情復為被  
12 告林瑞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3頁反面），而原告此部  
13 分雖無實際支出看護費用，然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基於身分  
14 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原告雖未提出支出看  
15 護費用之證明文件，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  
16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17 (3)又原告主張以每日2,200元為計算基準，被告林瑞智則抗辯  
18 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規定之每日1,200元計算為  
19 合理等語，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5項固規  
20 定，受害人於住院期間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看護費用每日以1,  
21 200元為限，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給付係為使汽車交通事  
22 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得以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  
23 護交通安全所為之立法，其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事  
24 項之標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由主  
25 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形而統一  
26 訂定，旨在迅速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並非每位需看護之人，  
27 僅能以該標準所訂定之金額聘請看護，故在計算被害人之看  
28 護費損害時，應依目前一般專職看護之市場收費行情予以計  
29 算，俾免加害人因此得利，是被告林瑞智此部分抗辯，自屬  
30 無據，應無可採。基此，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程度  
31 及家屬為照顧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並不亞於專業看護，

01 再酌以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行情及照服員之看護費  
02 用係含有專業技術而獲利計算之部分等因素後，認以每日2,  
03 000元計算作為標準，應屬合理，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  
04 費用14,000元（計算式：2,000×7=14,000），應予准許，  
05 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3.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7 (1)原告主張不能工作損失期間為113年1月17日至113年3月8  
08 日，每日薪資1,400元，每月薪資42,000元，共計受有74,20  
09 0元薪資損失等語，業據其提出個人出勤明細表、薪資單、  
10 天成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及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  
11 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為證，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分別記  
12 載「113年1月17日急診，……，建議休息1週。……。」及  
13 「113年1月25日入院，於113年1月27日出院，於113年1月26  
14 日接受開放性復位及內固定手術，建議術後休息六週，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復參以被告林瑞智就原告  
16 不能工作損失之期間及薪資數額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  
17 頁、第193頁），足認原告於上開時間確有休養之必要而有  
18 不能工作之情。

19 (2)至被告林瑞智辯稱原告請公傷假期間仍領有全額薪資，故原  
20 告並未受有工作損失等語，惟原告公假傷期間所領取之薪  
21 資，實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所給予之補  
22 償，此不以雇主有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在為必  
23 要，即非在對於違反義務、具有故意過失之雇主加以制裁或  
24 課以責任，而係在維護勞工及其家屬之生存權，係以生活保  
25 障為目的之照顧責任，並非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最高法院9  
26 5年度台上字第2779號裁判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之雇主於  
27 原告不能工作之公傷假期間，所負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28 款所定按原領工資予以補償之義務，與被告因侵權行為而對  
29 原告所負之損害賠償之義務，並非出於同一原因，且職業災  
30 害補償制度旨在保護受僱人，而非為減輕職業災害事故加害  
31 人之責任所設，自不因受領職業災害補償而喪失，亦不生損

01 益相抵之問題，被告抗辯原告無薪資損失，自非可採。準  
02 此，依原告每日平均工資1,400元，計算原告自113年1月17  
03 日至113年3月8日止休養期間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為74,200  
04 元（計算式： $1,400 \times 23 + 42,000 = 74,200$ ），原告此部分請  
05 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 06 4. 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07 (1) 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08 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  
09 標準，即應以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10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綜合酌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1 字第2340號判決參照）。

12 (2) 原告因系爭傷勢而減少勞動能力程度為百分之10等情，有長  
13 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114年9月2日函暨勞動力減損  
14 比例計算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8頁至第139頁）。又原  
15 告請求勞動力減損賠償金期間應自113年3月9日至126年4月1  
16 0日止，其於系爭事故前之平均薪資為每月42,000元，以之  
17 衡量原告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約每年達50,400元（計算  
18 式： $42,000 \times 12 \times 0.1 = 50,400$ ），原告請求為一次給付，應依  
19 霍夫曼式計算法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扣除中間利息，據此計  
20 算，原告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應為516,766元（計算式詳如  
21 附件），而原告僅請求508,240元之勞動能力損失，應予准  
22 許。

#### 23 5.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6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  
27 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  
28 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29 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  
30 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  
31 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1 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  
02 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03 舊率之規定，普通重型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04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05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  
06 系爭機車維修費用為32,000元（均為零件），為原告所陳明  
07 並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  
08 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7年2月  
09 （見個資卷），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3年1月17日，已使用  
10 逾3年耐用年限，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費用折舊後之  
11 金額應為3,200元（計算式： $32,000 \times 0.1 = 3,200$ ）。是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200元，於法有據，應予  
1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 14 6.精神慰撫金部分：

15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為民法第195  
18 條第1項前段明定。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9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20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21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96  
22 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參照）。

23 (2)查，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則原告受有  
24 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  
25 償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上開之過失情節、現場  
26 撞擊之情況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兼衡兩造之年齡、學經歷  
27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6頁反面，個資  
28 卷卷附兩造之戶籍查詢資料，為維護兩造之隱私，本院不就  
29 其個資詳予敘述）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30 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以2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31 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7.從而，原告上開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895,511元

02 (計算式：95,871+14,000+74,200+508,240+3,200+20  
03 0,000=895,511)。

04 (四)與有過失之適用：

05 1.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07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  
08 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  
09 是以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再按汽車行  
10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黃燈  
11 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  
12 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3 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2.經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影片時間8秒至10秒時，  
15 被告林瑞智駕駛肇事車輛停等於系爭交岔路口前，影片時間  
16 10秒時，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秀才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欲  
17 通過系爭交岔路口，影片時間11秒時，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  
18 秀才路往新竹方向直行，影片時間11秒至12秒時，兩車均沿  
19 各自行駛方向持續直行，而於影片時間13秒時發生碰撞」，  
20 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影像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  
21 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3頁）。依上開勘  
22 驗結果，可知原告行駛方向為閃光黃燈固然享有路權，惟其  
23 於行駛至交岔路口時亦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倘原告有持  
24 續減速慢行並稍加注意車前狀況而為相對應之安全措施，應  
25 不致與肇事車輛相撞，堪認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同有過  
26 失，原告稱其為無過失，應不足採。基此，本院審酌本件事  
27 故肇事經過及兩造原因力之強弱（原告為享有路權之一  
28 方），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30、百分之70之過失責  
29 任為適當，據此折算與有過失之比例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  
30 告之金額當減為626,858元（計算式：895,511×0.7=626,85  
31 7.7元，元以下4捨5入）。

0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8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09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10 利息，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得  
11 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準備（二）暨訴之追加暨變更狀  
12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月25日（見本院卷第176頁、  
13 第1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同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7 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3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  
2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6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 吳宏明

07 附件一：

08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  
09 計其金額為新臺幣516,766元【計算方式為： $50,400 \times 10.0000000$   
10  $0 + (50,400 \times 0.0000000) \times (10.00000000 - 00.00000000) = 516,766.0$   
11  $000000000$ 。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  
12 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  
13 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3/365 = 0.00000000$ )。採四捨  
14 五入，元以下進位】。